**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

**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

**（试行）**

|  |
| --- |
| 一、建设单位信息： |
| 建设单位名称 | 河南鼎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1727MA9KTUTC4U |
| 项目名称 | 河南鼎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动力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
| 建设内容 | 河南鼎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汝南县产业集聚区建业路与清水路交叉口东北角标准化厂房5－8栋。河南鼎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0万元，在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5－8栋新建“河南鼎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动力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本项目租用现有空置厂房，建筑面积40000m2，项目建成后规模为年产1.6GWh方型大铝壳电池。 |
|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 是 □ 否 ■ | 处罚是否到位 | 是 □ 否 □ |
|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 河南鼎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动力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项目建设地点 | 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5－8 |
|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 万辉 | 联系电话 | 13525754768 |
|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
| 经办人姓名 | 万辉 | 联系电话 | 13525754768 |
| 身份证号码 | 41282719851109751X |
| 三、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信息： |
|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 平顶山市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403MA44JKUD3D |
|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 2014035110350000003507110759 |
| 环评单位联系人 | 万中喜 | 联系电话 | 13783336276 |
|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1.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服务好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的通知（豫环办〔2021〕53号）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2.该项目适用豫环办〔2021〕53号文中“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电池制造384”的范围。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消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方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在开工建设前将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件报送环评审批部门。 |
| 建设单位承诺 |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适用范围中第77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消减措施，排放总量为：COD2.11t/a、氨氮0.22t/a、VOCs0.11t/a，二氧化硫 0 吨，氮氧化物 0 吨。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

